

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

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、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以及持续改进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，制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，政策的制定充分听取了工人代表的意见，遵循相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国际标准和法规和集体协议。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、供应商、承包商，来公司参观、学习、培训、商务活动的人员及在公司内进行运营服务、施工的外来施工人员。公司承诺将持续改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，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。

第一条 公司的安全工作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由各部门主管负责，各级领导，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健康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在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内，对实现安全生产和员工的安全健康负责。

第二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，实行安全生产“一岗一责”制，做到有岗必有责，上岗必守则。公司每个员工都应在各自的岗位上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遵守各项安全制度，同时应相互监督，发现他人的不安全行为应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。

第三条 安全管理部门是负责全公司安全工作的职能机构，对全公司员工执行各项安全规定有监督、检查权。

第四条 安全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工作场所的风险评估，识别潜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，并根据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的优先级制定行动计划。

第五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为所有员工提供必要的职业安全培训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的复训。

第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健康与安全程序，设置优先级和行动计划，如事故报告、应急响应、健康监测、安全工作实践等。

第七条 公司应提供并维护必要的防护设施，如通风系统、安全设备等，并确保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。

第八条 鼓励员工报告事故，对每一起事故进行彻底调查，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第九条 设立年度目标、计划、关键绩效指标和工作重点，跟踪这些目标的执行情况并与相关方进行交流与沟通，从而实现健康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。

第十条 以目标为导向确定安全管理行动计划的优先顺序并定期追踪和回顾 EHS 工作计划和目标的进度。

第十一条 本政策实施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